

芒市交通运输局 德宏州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芒市大队 德宏芒市机场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揽客喊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芒市机场客运市场秩序的通告

为提升芒市机场的社会秩序，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运输环境，保障广大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运输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民用运输机场保护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揽客喊客等违法违规行为通告如下：

一、在德宏芒市机场及周边公共场所，严禁未取得交通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交通运输客运经营行为，对违反规定揽客喊客、擅自兜售物品、擅自散发张贴广告等行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严厉打击巡游出租车在德宏芒市机场欺行霸市、恶意恐吓乘客、煽动其他驾驶员聚众闹事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整治巡游出租车不打表乱收费或将应当由驾驶员承担的费用摊派、转嫁给乘客的乱象。持续开展巡游出租车从业人员资质和车辆营运资质证件、车容车貌、车内卫生、消防设备、车辆技术状况等监督检查。

三、对从事非法营运、不按照规定开展客运经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

四、德宏芒市机场候客从业人员服务标准

(一) 精神饱满、端庄大方、举止文明、礼貌待客。

(二) 服务语言宜规范准确，文明礼貌。做到“请”字当头，“谢”在其中。载客常用“您好，请问去哪里？”，“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

(三) 保持车辆整洁卫生，保持衣着整洁干净。

(四) 出租车驾驶员须在车内候客。

五、严格执行德宏芒市机场《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场内运营车辆经营活动行为的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的从业人员，机场管理机构按规定进行处理。

六、对打架斗殴、强买强卖、寻衅滋事等严重扰乱机场公共场所秩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请广大旅客提升安全出行意识，选择乘坐合法的公交汽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车辆等交通工具出行，自觉抵制、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确保自身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不受侵害。同时，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提供非法营运、揽客喊客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线索。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举报电话：0692—2121595（芒市交通运输局）

0692—2121685（德宏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芒市大队）

0692—2934626（德宏芒市机场）